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101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柏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陕西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，女，1983年8月9日出生，回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3民初
16608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
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
能自动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对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
沪A9W731英菲尼迪牌汽车进行了查封、扣押。据此，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█名下牌号为沪A9W731英菲尼迪牌汽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朱奇松
审判员 杨伟斌
审判员 王丽辉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黎洪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